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孙元彪：男，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139 号。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至 2004 年历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总部国际部主管、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再保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总公司保险业务审定会委员。2004 年参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并先后担任公司副总裁、总裁、首席运营官；自 2012 年 6 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作为公司总经理，孙元彪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总经理的职责。

王 晶：女，自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 号，2017 年 8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7〕888 号，2018 年 4 月起兼任公司欺诈风险管理负责人，现分管公司机构管理部、公用事业管理部、办公室/董办/党办、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工作。东北财经大学对外贸易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6 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营业总部负责人、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作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晶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王俊建：男，自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39号。现分管公司商险业务、个险产品部、健康险事业部工作。香港科技大学金融财务专业学士。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嘉里公司、交通银行香港公司、美国国际集团（香港）公司任职；2003年起在安达保险先后任香港公司高级核保人、香港经理、北亚区总监、亚洲区总监、亚太区总监，以及中国香港、台湾和澳门区总裁。2020年12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王俊建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王志清：女，自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85号，2013年11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复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401号，2017年4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现分管公司计划财务部、精算部、风险管理部等工作。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1994年至1996年期间在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7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部会计处副经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08年1月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至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起调入华泰财险保险有限公司。

作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志清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责。

李三保：男，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现分管公司客服以及理赔工作。中国金融学院保险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

师。1996年9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再保险部合同分保处副经理、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兼合同分保处经理，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商险业务部助理核保总监，商险承保部、非车承保部总监。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兼任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公司商险事业部首席运营官。

李三保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耿仁伟：男，自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19号，现分管公司车险产品部工作。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保险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总经理，2002年加入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先后任水险部助理总经理、济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达信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07年加入深圳中保民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08年1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EA单元京津地区资深区域总经理、华北一区区域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营销总监。

耿仁伟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郭化：男，自2020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80号，现分管公司战略客户部、经纪重客管理部、再保部等工作。外交学院英语专业本科毕业。1997年参加工作，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再保部总经理、商险承保部总经理、商险事业部火险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先后任公司核保总监、资深总监。

郭化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职责，在其分管领域及职能中配合公司战略落地执行，

积极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

刘金友：男，自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43号。南阳师范学院英语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在河南英伦律师事务所工作，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从事法律合规工作。2010年5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先后任法律事务经理、合规管理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起兼任公司法律责任人，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7月起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刘金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合规负责人职责。

王立峰：男，自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许可〔2020〕25号。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学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英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2002年至2006年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精算部分析师，2006年至2007年任英杰华财产保险国内公司团体业务定价部高级分析师，2008年至2010年先后任苏格兰皇家银行保险有限公司业务分析部团体业务定价处长、个人车险合作伙伴渠道定价处长，2010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产品部总经理、产品总监，2017年8月起任公司总监，兼战略与创新发展部总经理。

王立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总精算师职责。

赵月仙：女，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53号。中央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2001年7月至2012年4月先后在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北京分公司、总公司计划财务部从事会计、预算管理等工作，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在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和机构管理部先后任预算管理经理、高级偿付能力管理经理和高级机构管

理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集团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赵月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公司审计责任人职责。